

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70> - 公告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招股章程（定義見下文）內界定的詞語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及發售新股

配售股份數目	:	540,000,000股（可予調整）
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	60,000,000股（可予調整）
僱員股份數目	:	5,200,000股（以從配售撥出的3,200,000股股份及從發售新股撥出的2,000,000股股份組成）
發售價	:	每股1.75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070

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兼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嘉誠證券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所羅門美邦

聯席經辦人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洋興業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概要

· 已接獲根據發售新股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認購合共719,142,000股股份的有效申請，按發售新股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認購的2,000,000股僱員股份）計算，超額認購約11.40倍。

· 已接獲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5,200,000股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可供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00%，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將有條件地獲全數分配。

· 初步提呈的536,80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

效認購的3,200,000股僱員股份)獲大量需求及大幅度超額認購,並將有條件地予以全數分配。

· 預期股票(指申請人選擇不予親身領取或供親身領取欲未獲領取者)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就未有領取的股票而言)其後立即以平郵方式寄交有權收件者,一切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預期配發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股票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預期股份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界定的詞語將在本公佈中具相同涵義。

接獲申請及分配股份

董事宣佈,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時間(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本公司共接獲1,905份根據發售新股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認購合共719,142,000股股份的有效申請,按發售新股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經扣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認購的2,000,000股僱員股份)計算,超額認購約11.40倍。在所接獲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認購申請中,共有1,858份有效申請認購總價格(不包括按發售價1.75港元計算的應付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合共336,842,000股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獲超額認購約10.62倍)。在所接獲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認購申請中,共有47份有效申請認購總價格(不包括按發售價1.75港元計算的應付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及以上合共382,300,000股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獲超額認購約12.18倍)。本公司並未察覺有任何申請認購超過全部在發售新股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予公眾認購的股份。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申請認購29,0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其將根據下文所述的分配基準獲配發2,030,000股股份。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直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申請認購10,0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其將根據下文所述的分配基準獲配發750,000股股份。

董事亦宣佈已接獲64份由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5,200,000股股份的申請,申請認購的股數相當於可供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股份總數5,200,000股的100%。

董事另宣佈初步供配售的536,80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認購的3,200,000股僱員股份)獲大量需求及大幅度超額認購,並將有條件地予以全數分配。

配發結果

公眾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地予以配發:

甲組

所申請認購的發售新股股份的數目	有效申請的數目	分配基準	在所申請認購的發售新股股份總數中,將予分配的發售新股股份所佔的概約百分比
2,000	216	在216份申請中,109份可獲分配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	50.46%
4,000	122	在122份申請中,98份可獲分配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	40.16%

6,000	100	在100份申請中，92份可獲分配 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	30.67%
8,000	54	在54份申請中，50份可獲分配 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	23.15%
10,000	227	在227份申請中，217份可獲分配 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	19.12%
12,000	63	在63份申請中，62份可獲分配 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	16.40%
14,000	21	2,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另加 在21份申請中，1份可獲分配 2,000股額外的發售新股股份	14.97%
16,000	26	2,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另加 在26份申請中，3份可獲分配 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	13.94%
18,000	33	2,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另加 在33份申請中，6份可獲分配 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	13.13%
20,000	156	2,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另加 在156份申請中，37份可獲分配 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	12.37%
30,000	119	2,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另加 在119份申請中，49份可獲分配 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	9.41%
40,000	44	2,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另加 在44份申請中，36份可獲分配 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	9.09%
50,000	93	4,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另加 在93份申請中，24份可獲分配 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	9.03%
60,000	49	4,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另加 在49份申請中，35份可獲分配 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	9.05%
70,000	20	6,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另加 在20份申請中，3份可獲分配 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	9.00%
80,000	18	6,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另加 在18份申請中，11份可獲分配 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	9.03%
90,000	7	8,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89%
100,000	108	8,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另加 在108份申請中，54份可獲分配 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	9.00%
150,000	19	12,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另加 在19份申請中，14份可獲分配 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	8.98%
200,000	54	18,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9.00%
250,000	20	22,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另加 在20份申請中，5份可獲分配 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	9.00%
300,000	61	26,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另加 在61份申請中，30份可獲分配 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	8.99%
350,000	14	30,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另加 在14份申請中，10份可獲分配 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	8.98%
400,000	16	36,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9.00%
500,000	45	44,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另加 在45份申請中，22份可獲分配 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	9.00%
600,000	10	54,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9.00%
700,000	11	62,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另加 在11份申請中，5份可獲分配 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	8.99%
800,000	4	72,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9.00%
900,000	15	80,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另加	

		在15份申請中，7份可獲分配		
		2,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99%
1,000,000	48	84,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40%
1,200,000	5	96,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1,400,000	2	112,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1,500,000	3	120,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1,600,000	2	128,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1,800,000	2	144,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2,000,000	11	160,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2,200,000	1	176,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2,400,000	1	188,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7.83%
2,500,000	6	190,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7.60%
2,600,000	1	196,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7.54%
2,800,000	31	210,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另加	
		在31份申請中，2份可獲分配		
		2,000	股額外的發售新股股份	7.50%
總額	1,858			

乙組

所申請認購 的發售新股 股份的數目	有效申請 的數目	分配基準	在所申請認購的發售 新股股份總數中，將予 分配的發售新股股份 所佔的概約百分比
2,900,000	1	232,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3,000,000	10	240,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3,200,000	2	256,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3,400,000	1	272,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3,600,000	1	288,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3,800,000	1	304,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4,000,000	2	320,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4,400,000	1	352,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5,000,000	7	400,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5,400,000	1	432,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7,000,000	1	560,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7,200,000	1	576,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7,500,000	1	600,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7,600,000	2	608,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7,800,000	1	624,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8,000,000	2	640,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8,800,000	1	704,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8.00%
10,000,000	3	750,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7.50%
13,900,000	1	1,042,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7.50%
17,000,000	1	1,274,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7.49%
18,000,000	1	1,350,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7.50%
22,000,000	1	1,606,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7.30%
23,000,000	1	1,666,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7.24%
28,000,000	1	1,960,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7.00%
29,000,000	2	2,030,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	7.00%
總額	47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的結果

下列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的結果：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
香港身份證 / 商業登記證號碼 所獲配發的股份數目

B073487(5) 2,000
G710264(9) 10,000
P510469(A) 14,000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
香港身份證 / 商業登記證號碼 所獲配發的股份數目

H011143(2) 2,000
G481299(8) 14,000
E294074(8) 無

領取 /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而獲接納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交有權收件者，一切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申請人如已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可前往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01室）領取股票，領取股票的日期及時間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當領取股票時，申請人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登捷時有限公司所接納的授權證明文件（如適用）。未有領取的股票將於其後立即以平郵方式寄發，一切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配發股份而獲全部接納或部份接納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股份（可予任何調整）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內。申請人如透過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作出申請，可跟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安排，以得知其根據申請可獲配發的股份數目。申請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應核對本公佈刊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務請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股份記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翌日），該等申請人可透過「結算統」電話系統（根據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其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列明已記入有關股份賬戶的發售新股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寄予該等申請人。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僅資識別